

2023 年陶阳学校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

预算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陶阳学校

主管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教育体育局

委托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赣江新区融和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概况	2
(二) 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	5
(三)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9
(一) 综合评价情况	9
(二) 综合结论	1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1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2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4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6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8
六、有关建议	19
七、有关附件	20

Ganjiang Rong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赣江融和会计师事务所

Jiangxi Ganjiang New District

江西赣江新区

Lule Lake Street 397 Jiahe Business Center

儒乐湖大街 397 号嘉和商业中心

Tel: 18970903618

电话: 18970903618

mail: 1192452185@qq.com

邮箱: 1192452185@qq.com

赣融和专审字【2024】第 300*号

2023 年陶阳学校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发挥绩效评价对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深入贯彻《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赣财教指〔2023〕18 号）的要求，于 2024 年 9 月对陶阳学校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是陶阳学校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该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收集评价项目支出的相关资料，并对相关绩效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形成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了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保证义务教育的实施，提高全民族素质，我国制定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明确规定国家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义务教育质量事关亿万少年儿童健康成长，事关国家发展，事关民族未来。国家依照法律的规定对适龄儿童和青少年实施的一定年限的强制教育的制度。接受义务教育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实施义务教育是政府的重要职责，支持义务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任务。为进一步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工作，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7号），江西省人民政府结合江西省的实际情况制定《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6〕17号）。

2023年6月19日，景德镇市财政局据此印发《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景财教指〔2023〕39号），旨在保障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及特殊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巩固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改善校区教学环境，提高教学质量；不断完善“奖、助、贷、勤、补、免”多元混合资助方式，逐步形成了以财政投入为主，学校和社会资金为重要补充的经费筹措渠道，构建了政府主导、学校和社会广泛参与的“三位

一体”资助格局，进一步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2. 项目内容

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景财教指〔2023〕39 号）文件，对中小學生实行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并对学校进行公用经费补助。景德镇市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基准定额为：小学 720 元/生·年、初中 940 元/生·年，在此基础上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 3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接收残疾学生随班就读的普通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基本标准提高到 6500 元/生·年。

落实“两免一补”政策，保障学生用书需求，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加强学校校舍安全保障建设和义务教育保障工作。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预算情况

根据陶阳学校公用经费分配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 2023 年度全年预算资金总额 243.932 万元，其中小学拨款 194.77 万元，包含特拨款学生 3.25 万元，初中拨款 49.162 万元。

（2）资金执行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全年资金执行 243.93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加强公用经费的统筹安排和使用，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推进公用

经费、免费教科书、家庭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特岗计划教师工资性补助按规定落实；进一步改善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地区农村学生的营养状况；完善巩固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

2.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落实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拨付使用，公用经费落实到位率达到 100%，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特拨生受助率达到 100%且义务教育生受助标准符合国家要求；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达到 100%；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达标率达到 100%；教师队伍培训资金不低于整体支出经费的 5%，提高教师团队整体素质和办学质量。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促进预算部门强化绩效理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挥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支出的作用，进一步提升政府部门绩效水平，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文件要求，赣江新区融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评价机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该项目 2023 年度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1. 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改善财政资金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本次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包括如下两部分：

一是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综合反映项目支出成效，梳理项目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强化项目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概念，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是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为景德镇市珠山区陶阳学校预算编制绩效管理中心工作积累经验，探索更加符合财政项目管理特点的绩效管理模式和方法，优化项目顶层设计，提升财政支出项目执行效率。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景德镇市珠山区陶阳学校，绩效评价涵盖项目范围为 2023 年景德镇市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2023 年度项目预算资金 22,439,320 元。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按照科学可行的原则，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评价机构设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绩效评价。

(2) 独立公正原则。评价机构作为独立的第三方，以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重点对该项目财政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反映项目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在以评“绩效”为主的情况下，适当延伸至项目的投入与过程管理。

(4) 简便有效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尽量简化工作程序，尽量减少委托方、项目实施单位工作负担，通过科学合理的工作方式与方法，在全面分析绩效材料，并在与委托方、项目实施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着力保障绩效评价工作本身的“绩效”。

2.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通过文件资料研读、现场调研等方法对项目进行定性评价；通过基础数据统计分析等方法，对项目进行定量评价。本次绩效评价使用但不限于以下几种具体的评价方法：

(1) 文献法。通过搜集、整理、分析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管理制度等相关文献资料，了解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开展的背景、目的、意义及相关要求。

(2) 成本效益法。通过对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管理资料、绩效报告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将项目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

(3) 现场调研法。本次评价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组织管理情况和具体实施情况，并采用了线上问卷调查的形式，了解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4) 因素分析法。通过梳理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影响目标实现的内外因素，分析这些因素对目标实现的影响力，从而进一步分析如何通过控制这些因素来促进项目完成，实现项目的绩效目标。

3.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绩〔2022〕9 号）有关要求设置，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 4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和 22 个三级指标（详见附件 1），满分为 100 分。

(1) 决策：分值 15 分，从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两方面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以及资金分配合

理性等内容。

(2) 过程:分值 20 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评价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内容。

(3) 产出:分值 35 分,用于考察该项目资金投入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等内容。

(4) 效益:分值 30 分,用于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内容。

指标体系框架图



4. 评价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 《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3)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4）《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景财教指〔2023〕39号）；

（5）《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赣财教指〔2023〕18号）

（6）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

（7）《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资金预算的通知》（景财教指〔2023〕3号）；

（8）《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资金预算的通知》（景财教指〔2023〕5号）；

（9）项目绩效资料（项目支出明细等档案资料）。

（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实施分为前期准备、过程实施、形成报告三个阶段。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在前期基础资料研究的基础上，对项目实地调研过程中获取的数据和信息进行归纳、总结和分析，结合工作方案中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评分，并在此基础上提炼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上报委托单位。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 前期准备阶段

（1）2024 年 7 月 19 日，组建评价组。

（2）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7 月 25 日，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3）2024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10 日，前期资料收集及调研。

2. 过程实施阶段

(1) 实地访谈。为获取更多第一手客观的评价材料，评价组实地走访了陶阳学校，与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对访谈进行整理，根据访谈提纲对各个单位进行归纳和分析，总结各方意见和建议。

(2) 社会调研。针对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涉及到的服务对象，进行线上问卷调查，了解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满意程度及意见建议。

3. 形成报告阶段

综合前期收集和审核的项目资料、现场调研的结果，评价组对项目情况进行了综合分析，并按照规定文本格式和相关要求撰写了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在经过专家组审核的基础上形成报告，将报告征求意见稿与委托方沟通意见，并根据意见修改完善提交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总分值为 100 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档：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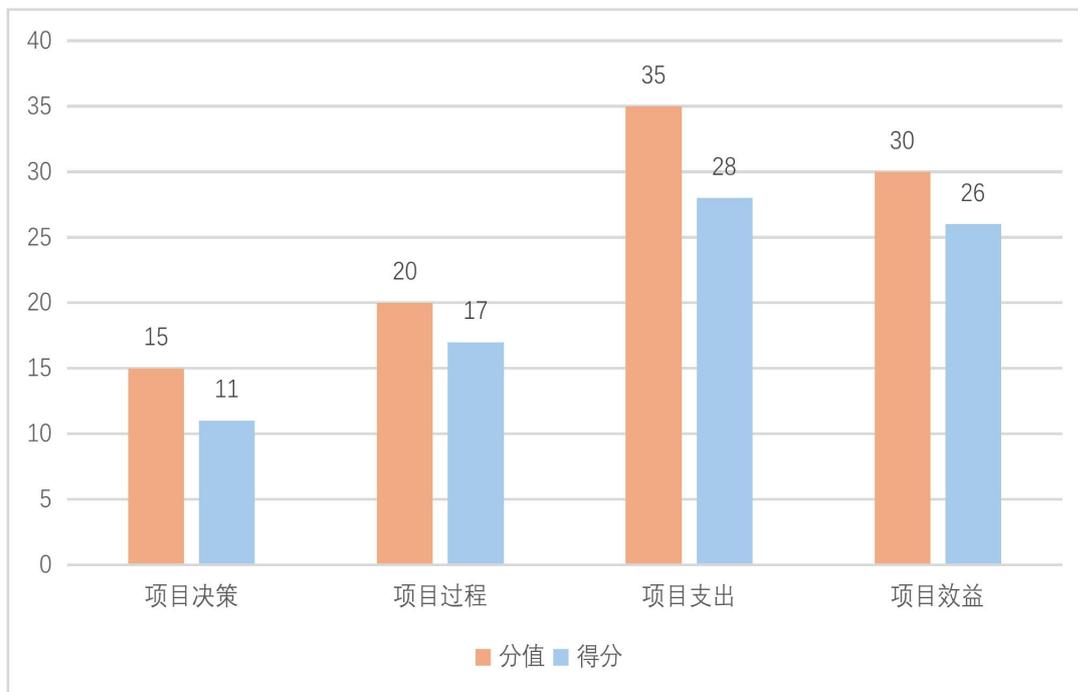
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一）综合评价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评价组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绩效四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问卷访谈等方式，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进行了客观公正评

价，本项目总体得分为 82 分，绩效评级属于“良”。根据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指标评分标准，4 项指标得分依次为 11 分、17 分、28 分、26 分，各项指标评分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得分情况图

(二) 综合结论

评价组对照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及标准，对项目实施单位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进行分析评价。经审核资料及实地调查、沟通，认为景德镇市陶阳学校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项目决策符合政策要求，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用于学校所需开支的业务费、公务费、修缮费和其他属于公用性质的费用等方面，但是学生资助对象完成率及资助对象准确率较低，未完成绩效目标，相关预算执行进度较低，绩效目标不够细化，未有效改善家庭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分为 4 个三级指标，权重共 15 分，实际得分 11 分，得分率 73.33%，各指标得分如下表所示：

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4	4	100%
绩效目标明确性	明确	不太明确	3	1	33.33%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4	4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不太合理	4	2	50%
合计			15	11	73.33%

1.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根据陶阳学校提供的材料以及《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景财教指〔2023〕39 号），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具有相关性，绩效目标和预算确定的项目金额较匹配，绩效目标合理。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 4 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项目仅设置了数量指标，将绩效目标粗略划分为了具体的绩效指标，但指标仍不够清晰，缺乏质量和效果指标。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 1 分。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根据《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和《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景财教指〔2023〕39号），以及陶阳学校提供的预算表，本年度预算金额 2,439,320 元，预算编制科学。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考核的是预算资金分配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根据《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和《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景财教指〔2023〕39号）及陶阳学校财务资料、经费分配表等文件材料，预算资金全部用于公共设施建设和公共支出，困难家庭学生和特殊教育学生补助未得到资金分配。资金分配额度不太合理，与项目实际情况有差入。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共分为 5 个三级指标，权重共 20 分，实际得分 17 分，得分率 85%，各指标得分如下表所示：

项目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4	4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4	1	25%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4	4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4	4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4	4	100%
合计			20	17	85%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主要评价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根据陶阳学校收入明细账，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全部到位，到位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预算执行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根据景德镇市陶阳学校提供的资料，预算资金未全部按照预算执行。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1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考核的是资金支出是否有完整的审批流程和程序，以及支出是否合规。根据景德镇市陶阳学校提供的资料，项目资金的使用按照绩效目标及预算执行，资金支出手续齐全、原始凭证合规，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合规。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根据景德镇市陶阳学校提供的资料，项目单位具有项目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职能分配。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考核的是项目执行是否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是否到位等。根据景德镇市陶阳学校提供的资料，景德镇

市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项目的开展均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管理和实施。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分为 9 个三级指标，权重共 35 分，实际得分 28 分，得分率 80%，各指标得分如下表所示：

项目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学生城乡义务教育补助人数	3188	3150	5	5	100%
特殊教育学生公用经费补助人数	5	0	5	0	0%
义务教务接受率	100%	100%	4	4	100%
教师培训完成率	>5%	5.6%	4	4	100%
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	100%	100%	4	4	100%
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达标率	100%	<100%	3	2	66.67%
项目实施进度	100%	100%	5	5	100%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90%	<90%	5	4	80%
合计			35	28	80%

1. 产出数量

学生城乡义务教育补助人数。评价学生得到城乡义务教育补助人数完成情况。根据景德镇市陶阳学校提供的资料，陶阳学校在 2023 年期末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学生数达到 2703 人，中学学生数 447 人，资助率达到 98.81%。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特殊教育学生公用经费补助人数。评价公用经费补助对特殊教育学生补助人数情况。根据景德镇市陶阳学校提供的资料，本次学校招

生无特殊教育人员，没有经费用于特殊教育学生义务教育补助。2023 年陶阳学校对于特殊教育的学生拨款未达到指标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 分。

2. 产出质量

义务教务接受率。评价校片区内所有适龄儿童、少年是否均到校接受义务教育。根据景德镇市陶阳学校提供的资料，2023 年陶阳学校片区内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均到校接受义务教育，指标的完成率达到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教师培训完成率。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培训费不得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总额 5%。根据景德镇市陶阳学校提供的资料，2023 年度陶阳学校教师培训费 188,247.65 元，占总经费的 5.65%，完成绩效目标。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完成小学、中学学校校舍维修改造建筑材料和建成结果质量是否达标。根据景德镇市陶阳学校提供的资料，2023 年度校舍维修改造建筑材料和建成成果质量达标率为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达标率。评价营养改善计划使用食品安全性是否合规。根据景德镇市陶阳学校提供的资料，陶阳学校 2023 年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全部公共设施建设和办公开支，营养改善计划的食品安全未达到目标值。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3. 产出时效

项目实施进度。评价补提资金都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下达，是否在规时间内支付到位。根据景德镇市陶阳学校提供的资料，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按照规定按时下拨，及时发放。依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 5 分。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评价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是否按照预算执行。根据景德镇市陶阳学校提供的资料，陶阳学校 2023 年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全部用于办公费用、培训费、维修费等公共设施建设和办公开支，没有经费实际用于学生特教人员以及困难学生补助。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分为 5 个三级指标，权重共 30 分，实际得分 26 分，得分率 80%，各指标得分如下表所示：

项目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提高程度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5	5	100.00%
教师队伍素质提高程度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5	5	100.00%
减轻家庭困难学生经济负担	有效减轻	一般减轻	5	4	80.00%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5	5	100.00%
工作满意度	≥95%	87.05%	10	7	70.00%
合计			30	26	86.67%

1. 社会效益

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提高程度。评价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的改善程度，重点在于审视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办学环境及条件是否实现了显著提升。根据景德镇市陶阳学校所提交的信息，得益于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项目的有效实施，该校在校舍维修改造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这一举措极大地优化了义务教育学校的整体办学环境和具体办学条件。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教师队伍素质提高程度。评价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对教师团队素质的影响，我们发现景德镇市陶阳学校在 2023 年积极利用该项目资金，对教师团队进行了全面且深入的培训。这些培训活动不仅提升了教师的专业技能，还增强了他们的教育理念和教学方法。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减轻家庭困难学生经济负担。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项目旨在通过为家庭困难学生提供经济援助，减轻他们的家庭经济负担，确保每个孩子都能享受到平等的教育机会，避免因经济原因而失学。景德镇市陶阳学校在 2023 年度内，通过该项目为大量家庭困难学生提供了补助，小学受补助学生数达到 2703 人，中学受补助学生数达到 447 人，这一数字彰显了项目在覆盖面上的广泛性。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但补助经费未按计划对于困难学生和特殊教育学生进行补助发放，尽管如此，该项目仍在很大程度上缓解了部分学生的经济压力。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2. 可持续影响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通过项目的实施，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办学行为和入学行为，大力促进教育公平，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满意度。本次问卷发放的对象为服务对象，并以这些对象的加权得分作为衡量工作满意度的标准。

问卷样本量设置要求：服务对象不少 50 份。服务对象调查问卷共设置 10 个问题，其中 7 个满意度问题，每题最高得分为 20 分，总分为 100 分。每个题目评价量化分的设定为从左至右依次递减分别为

很满意 20 分、不是很满意 10 分、特别不满意 0 分。考核服务对象满意度问卷取数分为三档：满意、不是很满意/一般、不满意。

最终得分和满意度计算：单一对象的最终得分取所有问卷得分的平均得分，最终总得分的计算公式：

$$\text{最终得分} = \text{服务对象得分} \times 100\%$$

$$\text{满意度 (100\%)} = \text{最终得分} \times 100\%$$

评价标准：最终满意度共划分四个区间标准，具体如下：

满意度	得分
95%（含）以上	10
85%（含）-95%	7
75%（含）-85%	5
低于 75%	0

评价组通过问卷调查方式对服务对象进行线上调查，共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134 份，总分 140 分，调查结果平均得分 121.87 分，最终满意度 = $121.87 / 140 \times 100\% = 87.05\%$ ，最终满意度为 87.05%，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价得分为 7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实际执行数与年初预算计划存在较大偏差

景德镇市陶阳学校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项目在 2023 年度实际资金使用为 333.19 万元，超出全年预算数 243.93 万元。由于陶阳学校未对各项补贴资金分类核算存在其他类别资金如，均衡发展资金、其他工作经费、新增人员经费、单位资金，导致无法区分具体使用资金情况。分类核算的缺失使得资金使用的透明度降低，资金使用的混乱可能导致学校管理效率低下，无法有效规划和分配资源。

（二）义务教育补助资金未有效执行

截止 2023 年度，陶阳学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未运用到计划补助家庭困难学生身上，而是大幅运用在学校公共支出上。家庭困难学生未得到有效补助，相关绩效目标未得到实现，对于家庭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也未有效减轻。对于具体实施过程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和监督。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财政预算编制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预算编制和申报管理，结合实际情况编制项目资金预算，同时建议财政部门加强对项目预算执行管理和资金监督，进一步完善财政资金的使用机制。

（二）加强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实施监督

对于实际经费支出要做好监督管理，绩效目标要进行重要性排序，优先完成年初即定的目标，促进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项目真正落到实处，对于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起到促进作用，维护社会稳定。

（三）合理量化细化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单位应该重视设置项目绩效指标，完善项目预算管理体系。景德镇市珠山区陶阳学校可以根据具体工作目标和实施方案设置具有可靠性和全面性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尽量细化划分到具体指标，指标评价设置量化和易收集数据的指标值，全面提高绩效目标的申报质量。加强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工作的规范性，确保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具备充分的相关性、可计量性、合理性，能够有效激发相关单位和人员提升工作效果的积极性。

七、有关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调查问卷

赣江新区融和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 . 南昌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五日